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涉及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

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6月1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对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暂缓授予外，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7月8日，首次授予46名激励对象的合计2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6、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5年7月17日，授予激励对象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的合计66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8、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46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1日。

9、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在首次授予股份中被暂缓授予的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万股。

二、关于满足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此，公司授予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2)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 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2,209,553.41元，比2014年同比增长76.13%；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600,738,432.16元，比2014年同比增长15.53%，均达到考核条件； (2) 同时，公司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54,215,852.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的平均值为46,339,738.46元；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628,966.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209,553.41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已达成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	2015年度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330万股。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启强	董事长	174	19.77%	0.46%
麦正辉	总裁	156	17.73%	0.41%
合计		330	37.50%	0.87%

注：1)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格所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已包含首次授予中其他46名激励对象合计220万股限制性激励股票。

3、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的规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解锁后该等股份的减持或转让需按上述承诺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5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拟办理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0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根据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据此可以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所获受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